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恪尽职守，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合规运作、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各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遵守诚信原则，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了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共审议 25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4）《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5）《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6）《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深圳国华银宝先进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

合伙人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银宝山新(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压铸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4)《关于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5)《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文件的议案》。

4、2018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2018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2018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配股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7年配股公开发行政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7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7年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7、2018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2018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9、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文件的议案》。

10、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延长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

效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控制度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审查。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经营管理层运作规范，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内控体系健全且运作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履行职责，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审核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行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通过对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告》、《2018 年 1-3 月财务报表》、《2018 年 1-6 月财务报表》、《2018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审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财务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能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司的财务报表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检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交易价格定价合理，依据明确，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或损害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制度执行有力，能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

6、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本公司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企业以及任何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7、检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内幕信息管理相关制度，及时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提示其责任和义务，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档案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8、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相应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与监督。

10、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做好内幕信息的有效管理。

11、对公司执行股东回报规划的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执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2018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要求，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意见的前提下，合理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有效执行，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2019 年，监事会将合理开展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监事会

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内控体系运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有效监督和核查，有效保障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